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20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淞宜 住宜蘭縣宜蘭市○市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5,7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嫻萍

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81,22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81,226	114/1/13	114/7/17	(186/365)	10.12%			14,502.94
	小計									14,502.94
合計	295,729						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林琬儒